

閱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阿拉伯集團主席函〔S/8354〕。他在函中提請提防以色列此種計劃，並強調此種計劃所產生之嚴重後果。

此項事先預謀之新集體驅逐出境行動，動機惡毒，性質可憎，其本身即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項決議案，也再度顯露以色列征服與擴張政策及在所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移殖外來猶太民族主義移民政策之範圍。

倘不阻止以色列完成此一狂妄步驟，必將鼓勵其向同一方向採取更多步驟，使此地區內業已一觸即發之情勢益趨嚴重。因此，聯合國必須依據其憲章及原

則與各項有關決議案之規定，負起責任，阻止以色列達到這種目的。

鑒於此種發展之嚴重性，我謹代表阿拉伯集團重新表示確信閣下必能根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繼續努力留意此等決議案之實施，包括立即遣派特派代表從事此種嚴重事件之現場調查。

茲代表阿拉伯集團所有會員國，請閣下將本函列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文件分發為荷。

阿拉伯國家集團主席，
蘇丹駐聯合國
副常任代表

(簽名) Ali A. SAHLOUL

文件 S/8694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並繼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七日我函〔S/8684〕之後，敬請閣下注意下列事件，以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全副武裝之泰國士兵一百名左右在 Oddar Meanchey 府 Samrong 縣 Roneam Thmey 社 Tadeo 村處進入柬埔寨領土，並在該地強行逮捕並擄走名叫 Bun Hol 及 Mey Tin 之居民兩名。Bun Hol 於翌日六月十九日午前七時左右獲釋，但其同伴之命運尚未分曉。

柬埔寨王國政府業已強硬抗議此次故意侵犯柬埔寨領土，及嗣後擄走柬埔寨居民情事。柬埔寨政府業已要求泰王國政府停止此種行為，並立即釋放柬埔寨人 Mey Tin。

如蒙將本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 S/8696*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敬請查閱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約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致閣下函〔S/8685〕。

該函所指“三十五個猶太人新徙置區”中，只有十四個設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停火以來由以色列控制之地區內，而且這些徙置區幾乎都已設立多時。事實上，本人前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本函並曾以 A/7147 編號列為大會文件分發。

[S/8558]及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致秘書長函[S/8654]中即曾論及某些徙置區。

在該兩函中，以色列國防軍戰鬪先鋒青年團之特質以及其所設立之前哨站之性質，均經詳盡說明。並經特別強調其活動目的在確保該地區之安全，並維持停火。

來自約旦境內之武裝攻擊與入侵，以及由約旦河東岸出發行動之突擊隊員在道路中佈設地雷及其他破壞行為，近日來急遽增加，使此等前哨站益形重要。

關於以色列控制下地區內阿拉伯居民之情況，本人認為此種情況並不反映於約旦函中之宣傳文字，而係反映於正常生活情形與發展之中，其特點有如此等地區內宵禁規定之廢除。在本年夏季期間成千成萬之

阿拉伯學生曾自各阿拉伯國家來到以色列管制地區內探訪家人。此事不能指為係“不斷騷擾”。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由以色列當局資助興建之伯利恆商業中心舉行奠基。在阿拉伯及以色列官員參加之一項儀式中，阿拉伯籍之伯利恆市長宣稱該市期望此一中心已達三十年之久。此事是否即為約旦代表函中所云之“經濟扼縮”，殊可懷疑。數以百計之卡車每天載運農產品由西岸駛至約旦境內，縱以最荒誕的想法，也不能指為以色列控制地區“半飢餓”的證據。

敬請將本函列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文件 S/8697*

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二十段規定 設立安全理事會所屬一委員會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查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正文第二十段稱：

“決定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設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擔任下列任務，並附具意見向理事會報告：

“(a) 審查秘書長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提報告書；

“(b) 向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索取關於該國貿易之其他資料，包括關於不在上述正文第三段(d)項禁止之列之商品及產物之資料；或關於該國任何國民或其領土內可能構成規避本決議案所定各項措施之任何活動為妥予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之責起見所必需報告之資料”；

安全理事會主席就依照上述規定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事作廣泛諮商後，謹宣佈議定以下列會員國為該委員會委員國：阿爾及利亞、法蘭西、印度、巴拉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經依文件 S/8697/Corr.1 改正，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